


刑事案件聲請法官解釋憲法			狀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	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 矯正署 10908251000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margin-left: 10px;"> 管理員 梁見存 </div>	

為竊盜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1年度
上訴字第235號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
嘉義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235號判決），所
適用之竊盜罪（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5條
第1項規定，有抵觸憲法一罪不二罰及第23條
規定所稱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謹依法聲請大
法官解釋憲法事：

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

一、按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，憲法第八條定
有明文。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，嚴重限
制人民之基本權利，係屬不得止之于殺。立
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
重要法益，並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
達成，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
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，雖是以刑罰規
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，惟刑罰對人身自由
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，仍須符合
比例之關係，尤以法定刑度之高低與行為

所出之危害、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，始以罪刑相當原則，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意違(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46號、第551號、第544號及第669號解釋意旨參照)。次按司法院解釋憲法，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，為憲法第108條所明定，其所為之解釋，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，各機關處理有關之事項，應依解釋意旨為之，違背解釋之判決當然失效。又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或其適用法律、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經司法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，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(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77號、第185號及第185號解釋意旨參照)。

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之條文

一、聲請人因犯一、二審判決附表一編碼第12所示之竊盜罪10次，經一、二審法院審

認有犯罪習慣，故予編造，以示罪項
下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，駁回聲請人之上
訴，固非無見。惟一罪不二罰乃憲法明定
之基本法律價值；尤以本案所更定之應
執行刑高達20年之重，並令聲請人於
刑之執行前入強制工作3年（實際強工執
行2年5月餘）；然又不能就強制工作期
間所抵有期徒刑部分（僅有期徒刑1
年2月），顯然實際執行期間乃係有期徒
刑1年2月之2倍餘（指強工執行之期間大
於本罪之刑，令人難以理解。因此，第
5條第5項規定之內容，僅規定得
免予繼續執行之最低門檻，未予明定
處分期間應視為本罪徒刑之一部而予
以一日折抵一日，自生一罪不二罰之疑義，
與憲法第23條所謂比例原則相悖，應
予敘明。

聲請解釋之理由及立場或見解

一、犯罪受罰，乃天經地義，是聲請人於此部分，已有同樣之「確切信念」，故深知自之侵吞他人辛苦努力所得之財物，甚為可恥；不能是因為懼怕重刑而知錯，乃是因為良心與悔悟而認罪（吸食多年致意志力量薄弱）；更加確信的是，早在那刑近10年之前5、6年前已悔悟無誤，但不合理之刑罰制度，始終難以釋懷。換言之，一般常人皆知，一個犯罪祇能處罰一次，此為大多數成人之基本認識，並非艱深之法律法理；況憲法之基本內涵中包含有一罪不二罰之精神。但策策條款則條款之本意，乃欲以技能訓練取代刑罰，以達教化並令行為改善歸社會正當生活為目的，實際之結果祇是加重行為人多拘禁之時間年歲。再者，本件原判決判定聲請人之徒刑（即指竊盜罪部分）高達9個月，已是甚重之

重刑(與同裁判也罪之執行刑達20年)

亦即,本件實質之竊盜罪刑高達91

個月並強制工作3年,即高達10年6月

左右之刑罰,乃係竊盜罪之法定本刑之

一倍餘。形式上,榮華係犯竊盜罪一罪

不二罰之大原則。

二是聲請人自身因曾受流氓感訓之強制

工作處分之經驗,因而反遭這樣當時

之心境,也就是因該次強制工作之執行

行乃以一日所抵一日之合得法律規定

,所以,聲請人言無一罪二罰之感受,反倒是

是感恩有技訓之機。再說技能訓練,

現今各大、小監所,早已廣設技能訓練

之各種課程(技術、專長),並非強制工

作場所獨有。易言之,刑事處分一般

監獄早已步入技能訓練之正軌多年,加

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「30年重刑

上限(不問何罪)」,再以強制工作拘束行為

人，此種形式，以已含有期徒刑之科處者(受刑人)，因另外之處分，刑罰已不以多無期徒刑者輕，令其又是不解。退步言之，如若強制工作之期間，一律予以折抵該罪刑之本刑部分，自含多處分之人所服；畢竟，刑事政策於民國25年11月1日之後所實施之第一罰，令多數輕罪行為人服重刑之情，相當嚴重，確令其多數刑人不能以摺抵之法律領悟人生，致負面、心摺之生或日趨嚴重；與日俱增之迷感，並非國家社會之福。簡言之，強制工作期間，似應予以一日折抵日本罪之有期徒刑一日，且折抵之日數似應換算為行刑累進處遇所稱之分數，即予以折計算之；如此便無一罪二罰之疑義；且以年為合年再教育犯罪行為人之完美法律。又第幾條則若仍有存在之必要，則「免予繼續執行」之門檻應降為執行滿

一年以內，因大專技能訓練於一年以內
完成(含在監所內施教之技能)以併
予敘明。綜上，請 貴會許調取
首揭案牘本件一、審法院之判決書；
即請求 大憲依據法意爰撰本件之
聲請，以資救濟，毋任感禱，伏乞。

謹 狀
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彙編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
矯正署
107年 8 月 25 日 9 時
收受收容人訴狀章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具狀人

謝育盛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謝育盛

簽名蓋章